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19號

原告 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炎通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註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,380平方公尺）及同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58平方公尺）之兩筆國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之租賃關係存在，而依卷附兩造間訂立之租賃契約，每月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,272元，則其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合計為47萬4,480元（計算式：5,272元×90月＝47萬4,480元），另系爭土地之價額合計為546萬4,400元（依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是其租金總額顯未超過租賃物之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萬4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原告並已繳納完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1

書記官 武凱葳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租賃標的土地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 (新台幣)	土地價額 (新台幣)
1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,380	3,800元	524萬4,000元
2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58	3,800元	22萬0,400元
合計				546萬4,400元